

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1)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17年4月6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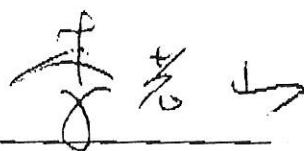
(1)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17年4月6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1)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17年4月6日